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7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其《举报投诉信》，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投诉信》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投诉信》。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举报投诉信》（邮件编号：XA1185143XXXX），举报投诉广州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泰国红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举报投诉信》及附件，但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之日，仍未收到被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上述举报投诉事项的回复。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寄来的《举报投诉信》及附件（邮件编号：XA1185143XXXX）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投诉事项决定受理，并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形成编号为“2144011500202312250715XXXX”的投诉单，同时出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已受理并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邮件编号：120433396XXXX），该邮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申请人的家人蔡 X 代为签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投诉工单后即开展调解工作，因被举报投诉人不在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办公，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查无该企业主体信息，工作人员通过实地和信用监管系统核查，均未找到涉诉主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终止调解，并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本投诉工单的处理情况。据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交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以及《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 号）的相关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质量技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举报投诉信》及附件后，于2023年12月25日依法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通过0A转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告知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转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及时将举报线索移交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受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举报投诉信》及附件。该《举报投诉信》载明：“举报投诉人：蔡XX；被举报投诉人：广州XX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举报投诉请求：1.依法责令被举报投诉人召回涉案产品并进行销毁，对其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奖励举报投诉人；2.责令被举报投诉人退还举报投诉人购货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赔偿以及承担举报投诉人因本案举报投诉所产生的车旅费、误工费及资料打印复印费等；3.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诉求，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投诉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事实和理由：举报投诉人于

2023年12月9日在超市购买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泰国红牛”（生产日期：2023年5月5日），经举报投诉人到家后仔细查明，发现此产品有以下问题：营养成分表没有标注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依《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4.1条，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他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更加醒目。涉案产品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以上违法事实处罚完毕，请依法奖励举报投诉人。”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载明：“蔡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XX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编号：2144011500202312250715XXXX），并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同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

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312250715XXXX）。该投诉单主要载明：“投诉人：蔡 XX，联系电话：18XX；被投诉人：广州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商品/服务名称：红牛；争议发生时间：2023-12-09；投诉问题类型：食品安全。投诉内容：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蔡 XX 关于广州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投诉信》，请你单位处理其投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另举报事项将移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诉求内容：退赔费用。”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转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被举报投诉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通过实地和信用监管系统核查，均未找到被举报投诉人。2024 年 1 月 30 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通过实地和信用监管系统核查，仍未找到被举报投诉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六条及第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其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后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工单（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312250715XXXX）填写反馈内容，载明：“2024 年 1 月 5 日 11 时 32 分，我工作人员致电投诉人，告知其我工作人员通过实地和信用监管系统核查，均未找到涉诉主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

另查明，经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广州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信息。经被申请人实地走访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未找到“广州 XX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提供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312250715XXXX）截图、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及送达凭证、全国 12315 平台流转信息截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 OA 转送情况截图、通话记录及电话录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举报投诉人的住所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履行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

《举报投诉信》及附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投诉事项，并送达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针对申请人提出退款、进行赔偿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未找到申请人主张的被举报投诉人，故无法依法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被申请人据此终止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府予以认可。应当指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其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决定，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因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合法有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

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州市南沙行政区域内工商管理领域的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具备处理职权。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投诉信》中提出的诉求内容同时包含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对此予以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转送情况，合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和告知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